

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下午在无锡农村商业银行（无锡市金融二街9号）12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陶畅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15人，实到12人，董事殷新中先生、孙志强先生因事请假，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周卫平先生行使表决权；独立董事张磊女士因事请假，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吴岚女士行使表决权。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：

1.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；

赞成1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.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；

赞成1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.关于2026年一季度末预期信用损失法评估结果的议案；

赞成1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关于2026年一季度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；

赞成1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5.关于制定2026年至2028年资本规划的议案；

赞成1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6.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；

赞成10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其中独立董事刘宁、吴岚、张磊、杨东涛、王国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，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7.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；

赞成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其中非独立董事陶畅、陈红梅、尤赟、费国栋、茹华杰、周卫平、任庆和、殷新中、孙志强、万妮娅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，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8.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；

赞成1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其中高级管理人员陈红梅、费国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9.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；

赞成1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，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10.关于修订《代销理财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；

赞成1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11.关于2026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的议案；

赞成1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12.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；

赞成1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